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关于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公司《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局对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一、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含所属上市子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如下：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572	海马汽车	435,950,976.26	公允价值计量		-74,680,576.26		444,136,389.35	8,884,351.56	-74,082,704.84	361,270,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676	华大基因	220,974,471.19	公允价值计量		93,910,280.81		311,101,516.40	100,591,552.90	104,248,706.14	314,884,75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700	腾晖控股	74,114,231.44	公允价值计量	123,022,821.25	11,975,981.59		83,782,136.61	135,964,461.09	21,536,239.22	84,843,8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547	山东黄金	62,001,178.07	公允价值计量		358,821.93		103,281,562.43	39,955,666.80	-1,037,363.57	62,36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	300685	艾德生物	50,838,395.74	公允价值		498,958.26		127,638,568.34	79,612,550.57	3,227,646.34	51,337,354.00	交易	自有

外股票				计量								性金融资产	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186	中国铁建	62,479,193.93	公允价值计量	17,854,419.60	-3,019,025.78		50,440,868.68	10,578,274.48	-3,299,398.66	51,305,622.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352	顺丰控股	48,723,034.88	公允价值计量		-3,201,875.48		48,723,034.88		-3,211,620.09	45,521,15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589	广东榕泰	33,575,811.20	公允价值计量	48,229,702.50	-8,182,238.93			14,225,267.40	-12,157,217.56	21,588,97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041	回天新材	24,356,200.00	公允价值计量		-4,368,304.00		24,356,200.00		-4,373,175.24	19,987,89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831628	西部超导	4,269,54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2,940.00		4,269,540.00		-109,451.13	4,166,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3,415,400.93	-	258,524,877.18	21,835,234.39		522,250,209.93	813,053,353.95	41,437,066.92	2,633,116.50	-	-
合计			1,040,698,433.64	-	447,631,820.53	35,024,316.53	0.00	1,719,980,026.62	1,202,865,478.75	72,178,727.53	1,019,899,725.6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局公告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27日										

二、证券投资内控管理情况

公司专门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辦法》，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风险控制、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证券市场分析和调研，认真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参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末按

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证券的名称、代码、最初投资成本、期末账面价值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损益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经董事局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公司《证券投资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风险可控，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执行董事局会议有关决议的内容，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辦法》有关规定进行风险、资金的管控，并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未有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特此说明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